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的项目编号为2024-B-44 的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天然气气化项目-托普鲁克乡煤改气试点天然气入户工程(设备阀门)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企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轩达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邢宝龙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